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公佈

**就於蘇州高新區進行興建  
獲批發展扶持資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安捷利電子獲批及收取發展扶持資金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26,506,080港元）。安捷利電子將運用發展扶持資金於現有土地及新土地進行興建之用。安捷利電子收取發展扶持資金後，本集團之現金將相應增加發展扶持資金之金額，即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26,506,080港元），而該金額將被評定為政府津貼，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按擬補償的有關費用被認定為收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安捷利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蘇州高新區關於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扶持政策的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申請發展扶持資金（「**發展扶持資金**」）後，安捷利電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批及收取發展扶持資金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26,506,080港元）。

安捷利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蘇州高新區登記成立，主業將為從事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業務，符合根據實施辦法申請發展扶持資金之資格，並獲批發展扶持資金，用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進行興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新土地及現有土地均位於蘇州高新區，由安捷利電子購買。安捷利電子將運用發展扶持資金，以於新土地及現有土地進行興建。安捷利電子收取發展扶持資金後，本集團之現金將相應增加發展扶持資金之金額，即人民幣23,300,000元（相當於約26,506,080港元），而該金額將被評定為政府津貼，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按擬補償的有關費用被認定為收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釋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捷利電子」	指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土地」	指	位於鹿山路北及聯港路東，總建築面積約為29,611.5平方米並用作生產工場等工業用途之一幅土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土地」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聯港路東，總建築面積約為58,786.80平方米，土地編號為蘇新國土2008-G-01號並用作工業用途之一幅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6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公民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告」一頁刊登。